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名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祝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延迟摘牌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计在2018年7月底分配完毕，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完成，拟延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摘牌程序，待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后10个转让日内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，具体摘牌时间以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

